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墙 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发包人: 府谷县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榆林青楠林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墙设计制作安装 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制作内容及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制作安装符合甲方要求的走廊文化墙设计制作。

1.2 乙方在制作安装的文化墙必须符合甲方的单位文化以及要求。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制作、安装及运输总费用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 (¥258542.32 元),为含税总价。

2.2 乙方制作完成甲方验收成品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2.3 甲方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向乙方付款。

三、项目制作安装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所定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3.2 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安装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

4.2 按本合同规定结算文化墙的制作、安装费用。

4.3 甲方协调好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的现场一切事宜，不得造成乙方产生窝工和停工的损失。如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误工费。

4.4 乙方在制作、安装及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工作人员受伤、伤病等任何安全问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4.6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沟通，并与甲方协商修改方案。

4.7 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不仅要保证制作质量，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制作物符合规定的品质，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4.8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有关工作。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执行时，每逾期一日，应以合

同总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的情况除外。

5.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制作、安装标识标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3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5.5 如属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所定项，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赔付甲方损失费用。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七、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 话：15191222221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郡路支行

账 号：271001370120100003058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